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

项目名称：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编号：GD-2021-001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

项目名称：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

项目编制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1000亩，其中建设用地约300亩

项目功能：以“嘉应观”、“治黄兴”为主题的文化园

项目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王伟（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李雷（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甲方: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项目,经公开交易,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甲方提供武陟县全域旅游规划服务。经甲乙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位置: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3. 项目面积: 约 45 平方公里

二、项目编制要求及内容

(一) 工作成果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编制《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
- 项目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对内容的约定。
- 项目成果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
- 项目成果报告包括文本、图纸等, 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 项目完成后应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本。

(二) 工作成果内容

-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文本成果 5 套。
- 规划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表达规划思路的图纸。
- 上述 1、2 项工作成果(文本、图件、PPT)终稿电子光盘 2 份(含 ppt 汇报演示)。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960,000 (玖拾陆万元整), 用以完成上述咨询服务工作。
- 支付方式和付款时间:
(1)第一次付款时间在合同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384,000 元(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时间在项目初稿汇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288,000 元(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3)第三次付款时间在中期评估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192,000 元(拾玖万贰仟元整)；

(4)第四次付款在终审评估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96,000 元(玖万陆仟元整)。

3. 费用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邀请的专家咨询费用、四阶段成果打印费、乙方四至六次前往项目地大交通费、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

4.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合同之外的其他工作内容，费用另议。

5. 服务费用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付。

6.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13715151601000641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四、工作阶段与进度安排

《武陟县嘉应观治黄兴水文化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共分四个阶段进行，即：

阶段	成果	时间
第一阶段	规划初稿	合同签订并第一笔款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规划中稿	第二笔款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	规划评审稿	第三笔款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四阶段	规划终稿	第四笔款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1. 乙方在项目开展中工作小组进行现场踏勘，就项目内容的咨询及技术文件的交流、修改及调整等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配合乙方组织相关部门的研讨会。2. 上述工作开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缓，整个工作期限将相应顺延。3. 乙方会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减短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尽量配合。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服务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甲方在各阶段汇报后应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因逾期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而导致项目进度迟延，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入的工作阶段，支付该阶段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7 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负有协助乙方开展全部工作的相应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组织精干团队完成咨询工作，保证使本项目成果具有前瞻性、高水平性。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效性负责。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全部规划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规划咨询工作迟延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如项目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停止或暂缓，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相应工作，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甲方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该阶段应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 7 个工作日时，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咨询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承担已交付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交付成果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金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相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情形无法消除，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工作成果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双方所有，甲方对此该工作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对此工作成果享受宣传、学习等权利。

八、送达条款

甲方：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宋国盛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朝阳一街 085 号		
送达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朝阳一街 085 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即时联系方式：13839133782		
指定联系人：刘世清		

乙方：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盘古大观 A 座写字楼 3109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盘古大观 A 座写字楼 3109		
固定电话： 01059393965	移动电话：	传真：01059393985
电子邮件：670078404@qq.com		
其他即时联系方式：15601880712		
指定联系人：傅文		

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指示、要求或通知等信息，该指示、要求或通知等信息应当发送给指定联系人。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或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产生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

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经调解达到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主动遵守履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可另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月11日

（章）

（章）